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乙方的书面承诺；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

一、防制内容

（一）防制内容

为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苏家坨镇域内蚊、蝇、鼠、蟑的密度控制需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标准，聘请专业消杀公司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全年开展镇域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不少于7轮次，负责辖区内应急、临时性病媒生物防制作业，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街镇排名需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

消杀区域包括14个社区、8个保留村（含居民小区、平房区及相关连片地区蚊、蝇、鼠、蟑重点孳生区域）、11个已拆迁村及4家医疗机构、11个卫生站（室）、14个养老院、22所学校、8个镇属事业单位等重点单位的公共区域环境，防制面积约为3330000m²（明细见附件）。

具体防制内容包括：

- 1、居民小区（村）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3、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处理；

- 4、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处理；
- 5、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6、公共区域空间的蚊蝇防制；
- 7、项目所含范围内小区（村）及其它公共区域外环境的绿化地、蚊蝇鼠孳生地的防制处理；
- 8、简易筒子楼 1 处即北分瑞利社区西楼宿舍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
- 9、辖区内应急、临时性病媒生物防制作业
- 10、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培训

二、防制时间

3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1 月各安排一次作业，全年不少于 7 次作业。

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三、防制标准

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的公共区域病媒生物密度达标。要求达到《全国爱卫会除四害标准》和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要求（蚊蝇鼠蟑）。

用药策略：甲方委托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范围提供病媒防制服务，乙方应根据北京市爱卫办相关规定要求及其提供的《有害生物防制方案》，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杀虫药品、器械，科学合理施工，使服务区域达到最佳杀虫效果。所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的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四、乙方作业车辆、设备配备

车辆及设备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包含名称、型号、状况、适用环境等（含辅助材料）。

五、乙方信息收集报送

1、乙方每次作业前一周向甲方汇报轮次作业时间表，以便甲方每次作业提前 2-3 天通知各社区安排。

2、每轮作业结束，应进行小结并书面报送甲方，同时将作业照片打包汇总提供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作业报告单备查（三联单），写明当次作业用药以及设备、用药区域等。每次作业后，乙方应针对本次作业进行自查，撰写报告后汇报甲方。

3、乙方应按照轮次作业时间表提供已完成轮次的作业区域明细台账、鼠站点位图、孳生地台账以及对应的孳生地治理方案和孳生地改善情况追踪。

4、乙方每次作业完成必须留存有社区人员签字后的检查表，并报甲方备查。

5、乙方应提供药品检查、抗药性自检资料，并提供针对本项目使用的药品的抗药性报告。

6、乙方应保证鼠站固定，并贴好提示标语。

7、乙方应保证作业周期内人员全部持证上岗，证件为北京协会颁发的证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更换项目经理以及主要人员。

8、乙方项目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所属区域勘查明细表，备存备查，保障双方利益。

9、乙方中期开展项目自查活动、保障末期评估。

10、乙方进行的社区（村）、重点单位宣传活动切合爱国卫生主题，座谈、培训、咨询等形式不限，宣传前需提前报甲方计划方案，宣传图片提交甲方备存。乙方负责指导宣传资料的补充完善。

11、乙方帮助甲方完善其他病媒生物防制信息及内容。

12、乙方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质控记录、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送甲方 1 份。

六、防制作业监督、监测及验收

1、防制效果监测、监督：

防制开始前一周，乙方在防制服务作业区域进行蚊蝇鼠蟑密度监测，作为对比基础数据；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设立不少于小区（村）及重点单位数量 20%的监测点，对防制效果进行密度监测。

2、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及作业区域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每次作业，必须提前与甲方或社区（村）、重点单位预约时间，工作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作业单》，《作业单》需经工作人员认可签字。

社区（村）居民参与乙方作业效果考核，在防制每阶段对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参与检查与打分，群众打分结果列为防制效果验收依据。

3、未达标的违约责任

项目实施期间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中期验收以及末期评估验收。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项目中期验收时如发生违规、质量不合格或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苏家坨镇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双方认可后乙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若有单项未达标，限期 3 日内进行整改并开具整改单；

（2）有2项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乙方还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2项后，每增加一项不达标，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3）同一服务区域连续三次出现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项目末期验收出现不合格项，乙方应限期整改并每项向甲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4）在全市、全区开展的重点区域病媒生物密度监测评估中，若苏家坨镇蚊蝇鼠蟑监测密度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1次，乙方应按照按合同总价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2次及以上排名未达到海淀区中等以上水平，每增加1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相应增加。

4、验收

(1) 项目中期，甲方将对乙方作业进行中期验收。

(2) 项目末期甲方邀请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和盖章。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验收合格确认。

七、 质量要求

(一) 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有害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标准。

(二) 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要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

抽查范围及数量：乙方要自我抽查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鼠、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应及时反馈给甲方并由甲方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工作要求：乙方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八、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进行转让、转包。

(二)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在作业区域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社区/村的协调。

(三)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防制服务标准。

(四)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药品使用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如因此造成居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

九、甲方义务

(一) 在乙方病媒生物防治施工、检查和维护过程中，甲方应当协调社区（村）、重点单位配合乙方工作，督促社区（村）、单位做好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二) 甲方可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对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作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 在进行有害生物防制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它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

(四)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五) 甲方不因签署、执行本合同及对乙方人员实施现场监管而与乙方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也不因此代乙方对其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总价款为¥999709.4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零玖元肆角整。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无须向



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双方约定以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

以转账方式支付的，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银行账户：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137211516010007855

本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299912.82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贰分整）；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299912.82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壹拾贰元捌角贰分整）；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2025 年【12】月【31】日前（以较晚日为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尾款，人民币：399883.76 元（大写：叁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叁元柒角陆分整）。

2、如因财政资金到账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约定时间付款的，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需在甲方付款的 5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可将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赔偿

1、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或因履行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应向甲方赔偿一切实际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因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服务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3、乙方转让分包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十二、合同解除与终止

除不可抗力及本合同其他部分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得由任一方单方解除。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未经对方书面允许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补充合同，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参与供应商的相应回复文件（例如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五）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六）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文件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七）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阳路 121 号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吕隽

电 话: 010-62484354

邮 编: 100194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自贸试验区永丰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

政府

开户账号: 0145017250000148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长远天地 B1 座
1106

法定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 办 人: 刘敏娣

电 话: 15011509214

邮 编: 100080

开户银行: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运村支行

开户名称: 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13721151601000785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苏家坨镇居民区及重点单位病媒生物防制范围

一、4 个医疗机构及下设 11 个卫生站（室）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北安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000
2	苏家坨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00
3	聂各庄卫生院	3000
4	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	8900
5	前沙涧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6	安河家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四里、六里）	600
7	柳林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8	北分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
9	凤仪佳苑八里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0	西埠头社区卫生服务站	180
11	草厂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2	七王坟村卫生室	220
13	车耳营社区卫生服务站	200
14	梁家园村卫生室	180
15	同泽园社区卫生服务站	190
合计		27380

二、22 所学校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苏家坨镇幼儿园	3000
2	恩济幼儿园（东里）	2500
3	恩济幼儿园（西里）	2000
4	童心家园幼儿园	1800
5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附设幼儿园	14000
6	中关村科学城北区柳林幼儿园	10000
7	中科幼教前沙涧幼儿园	5600
8	中科幼教北安河幼儿园	4500
9	中科幼教岚山幼儿园	5170
10	宏远幼儿园	3000
11	稻香湖幼儿园	2600
12	苏家坨中心小学（西小营校区、苏三四校区）	39000
13	北安河中心小学	33000
14	教科院台头未来实验小学	40000
15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小学部	28000
16	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中学部	30000
17	十一科学城学校	19830
18	育英科学城学校	21235
19	十一学校北校区	150000

20	人北实验学校	41000
21	仁北高级中学	2000
22	稻香湖学校	36000
合计		494235

三、14 家养老院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阳台山老年公寓	35000
2	海峰老年公寓	12500
3	龙泉老年公寓	7000
4	爱达颐德老年公寓	5000
5	苏家坨镇柳林养老照料中心	600
6	草厂村幸福晚年驿站	1600
7	凤凰老年养护院	6000
8	万福年华稻香湖养护院	7400
9	苏家坨镇北安河敬老院	4000
10	聂各庄敬老院	13000
11	苏家坨镇双缘敬老院	5000
12	苏家坨镇益康敬老院	3000
13	车耳营养老院	6000
14	苏家坨镇永福养老院	7400



合计		113500
----	--	--------

四、8 个镇属单位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苏家坨镇政府	10000
2	老北安河乡政府	9000
3	巡防队	2000
4	水务站	17000
5	农服中心	2000
6	林业站	6000
7	市民活动中心	3000
8	派出所	2000
合计		51000

五、8 个保留村及 11 个拆迁村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柳林村	220000
2	草厂村	120000
3	梁家园村	2000
4	七王坟村	20000
5	西埠头村	100000

6	台头村	180000
7	车耳营村	20000
8	聂各庄村	120000
9	西小营村（已拆迁，含西小营新村）	244000
10	北安河村（已拆迁，含管家岭）	63000
11	前沙涧村（已拆迁）	10000
12	后沙涧村（已拆迁）	8000
13	苏三四村（已拆迁）	10000
14	南安河村（已拆迁）	10000
15	徐各庄村（已拆迁）	4000
16	周家巷村（已拆迁）	2000
17	三星庄村（已拆迁）	2000
18	北庄子村（已拆迁）	2000
19	苏一二村（已拆迁）	10000
合计		1147000

六、14 个社区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1	安河家园西区社区	131319.86
2	安河家园东区社区	188000
3	安岚佳苑社区	101872.97

4	同泽园东里社区	72000
5	同泽园西里社区	95000
6	北分瑞利社区（含西楼宿舍简易筒子楼）	90000
7	北安河社区	8270
8	稻香湖社区	159932
9	聂各庄社区	30000
10	前沙涧社区	169500
11	凤锦家园社区	140250
12	七号院社区	118568
13	岚山悦府社区	90172.17
14	安阳佳苑社区	72000
合计		1466885

